

共青团中央 全国青联

中青联发〔2015〕35号

共青团中央 全国青联 关于授予天津港公安局消防支队、天津市开发区 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保税区公安消防支队等 3个青年群体“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荣誉称号的决定

2015年8月12日晚，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天津港公安局消防支队300余名民警、消防员和天津市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保税区公安消防支队400余名官兵迅速出动，面对火光冲天的事故现场，他们视火

情为命令，把救援作天职，置生死于度外，冲锋在前，奋力灭火，用血肉之躯筑起一道钢铁防线。事故救援期间，三个消防支队共有 107 人壮烈牺牲，5 人至今失联，消防官兵用舍生忘死的英雄气概和实际行动谱写了一曲壮美的青春赞歌。

为表彰先进，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决定授予天津港公安局消防支队、天津市开发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保税区公安消防支队等 3 个青年群体“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青年群体以英雄为榜样，化悲痛为力量，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和发扬优良作风，为国家消防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广大青年特别是广大青年消防官兵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为榜样，学习他们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不怕牺牲的崇高精神和英雄事迹，学习他们在日常养成的严和实的品德，筑牢个人成长根基。全国广大青年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力量。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青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青联，中直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青联，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中央企业团工委、青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青联。